

关于 2019 年年终奖个人所得税

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以下简称《通知》），我校年终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

《通知》明确，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单独计算纳税，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年终奖计税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一个纳税人，只允许采用一次。

二、年终奖提交时间和方式

我校将在 2019 年 1 月提交学校年终奖（年度绩效和一次性年终奖）、各单位年终奖。其中，学校和劳动合同制职工年终奖，已由人事部统一提交。

各单位年终奖提交入口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5 日开放，提交方式为：登录“财务部网报系统”，进入“薪酬劳务”模块，选择“年绩效”薪金性质，提交数据。

请提交时务必注意，只有选择“年绩效”薪金性质的发放单，才会按年终奖计税。1 月份发放的科研绩效，如属于年终奖性质，可选

择“年绩效”方式发放。“年绩效”不会和其他酬金性质如“讲课费”、“月绩效”等合并纳税。

三、注意避开年终奖纳税的6个盲区

2019年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为：将取得的年终奖总额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中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text{年终奖应纳税额} = \text{年终奖总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以上年终奖计算方式，导致年终奖仍然存在计税“盲区”（详见下表），请在发放年终奖时，注意年终奖的税率临界点，合理筹划，尽量避开纳税盲区，以免出现“发放多收入少”的情况。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存在的六个盲区		
	盲区	多发0.01元增加的税负
1	36000.01元-38566.67元	发36000.01元比发36000元多纳税2310元
2	144000.01元-160500元	发144000.01元比发144000元多纳税13200元
3	300000.01元-318333.33元	发300000.01元比发300000元多纳税13750元
4	420000.01元-447500元	发420000.01元比发420000元多纳税19250元
5	660000.01元-706538.46元	发660000.01元比发660000元多纳税30250元
6	960000.01元-1120000元	发960000.01元比发960000元多纳税88000元

财务部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一、年终奖速算表和6个盲区

2019年年终奖适用个人所得税速算表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速算表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款	税后所得
1	0 - 36000	3	0	0 - 1080	0 - 34920
2	36000.01 - 144000	10	210	3390 - 14190	32610.01 - 129810
3	144000.01 - 300000	20	1410	27390 - 58590	116610.01 - 241410
4	300000.01 - 420000	25	2660	72340 - 102340	227660.01 - 317660
5	420000.01 - 660000	30	4410	121590 - 193590	298410.01 - 466410
6	660000.01 - 960000	35	7160	223840 - 328840	436160.01 - 631160
7	960000.01 - ∞	45	15160	416840 - ∞	543160.01 - ∞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存在的六个盲区		
	盲区	多发0.01元增加的税负
1	36000.01元-38566.67元	发36000.01元比发36000元多纳税2310元
2	144000.01元-160500元	发144000.01元比发144000元多纳税13200元
3	300000.01元-318333.33元	发300000.01元比发300000元多纳税13750元
4	420000.01元-447500元	发420000.01元比发420000元多纳税19250元
5	660000.01元-706538.46元	发660000.01元比发660000元多纳税30250元
6	960000.01元-1120000元	发960000.01元比发960000元多纳税88000元

例如，当老师1月份发放的年终奖总额为36000.01元时，会比发放36000元多交2310元的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老师当月发放的年终奖税前总额在36000.01元-38566.67元之间时，实际拿到的税后金额比税前发放36000元还要少。所以如果单位发放的年终奖处于上述盲区，建议单位可以放弃或追加部分年终奖，以让老师取得税后实发金额最大化。

二、相关链接，请您参考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